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妍伶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8

電子信箱：meanq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93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引入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「115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115年3月12日醫社字第115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115年3月11日公告今年度「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相關作業規定、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及相關表單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）下載；該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（<https://pse.is/42n74x>）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本案倘仍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吳欣毓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7657068。

正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

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
電 話：02-27657068
傳 真：02-27652043
聯 絡 人：吳欣毓
E-mail：mswa.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醫社字第 1150001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5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相關事宜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今年度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5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所轄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與機構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今年度「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相關作業規定、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及相關表單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網站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) 下載；本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(<https://pse.is/42n74x>) 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處(局)、教育處(局)、衛生處(局)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宋賢儀

